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1]—YS—102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斌玉

项目负责人： 范一航【2017-JCJS-6166231】

监测人员： 周亚东、唐志寅

审核人员： 杨坤【2017-JCJS-6166232】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8月30日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27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姓 名：范一航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1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范一航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杨坤

工作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
监测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JCJS-6166232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杨坤 同志于 2017年 6 月 12 日
至 2017年 6 月 16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6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
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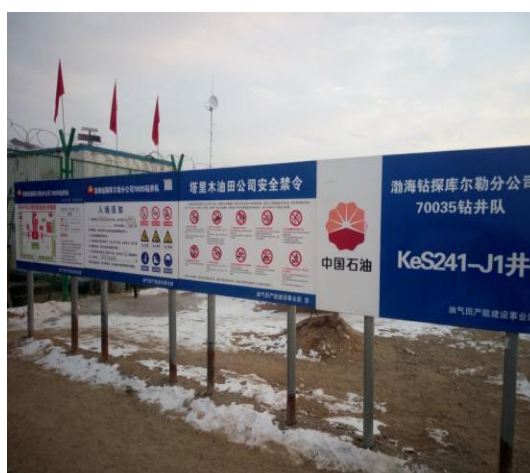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池



岩屑罐



井架



工程牌



板房



套管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5
表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4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 19.1km，克深 241-1 井西 830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0〕396号，2020年07月0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年6月		
设计生产规模	井深 6660m（直井）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实际生产规模	井深 6789m（直井）	完井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33	环保投资（万元）	562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740	环保投资（万元）	569		3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深居欧亚大陆中部，拥有丰富的石油天然气资源，是全国石油天然气开发的重要基地。“西气东输”工程的顺利建成和投产，进一步促进了塔里木盆地勘探开发工作，同时对改善我国中东部能源结构，促进新疆经济的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油气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区域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p>				

	<p>19.1km，克深 241-1 井西 830m 处实施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 19.1km，克深 241-1 井西 83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1° 56' 37.27"，东经 81° 57' 06.55"。KeS241-J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开钻，2021 年 02 月 21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08 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0 年 06 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7 月 03 日，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阿地环函字〔2020〕396 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p> <p>2021 年 6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7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1 年 07 月 12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 2.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井场边界周围 0.5k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等） 完井期：路面径流</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交通噪声及设备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泥浆 完井期：垃圾、泥沙等</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p>
<p>调查重点</p>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p> <p>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p>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 19.1km，克深 241-1 井西 830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57' 06.55"，北纬 41° 56' 37.2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

4.1.2 建设内容

KeS241-J1 井井型为直井，于 2020 年 07 月 14 日开钻，2021 年 02 月 21 日完钻；于 2021 年 05 月 08 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原设计钻井深 6660m（直井），实际完钻井深 6789m（直井），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放喷池、活动房搭建、厕所等的建设。 井场面积 15400m ² ，钻井平台 1 套，应急池 300m ³ 、主副放喷池 2×300m ³ 、生活污水池一座、活动房 35 座、垃圾收集箱。 井场道路：长 865m，宽 6m，为砂石路面，占地面积 5190m ²	与环评一致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70 钻机，设计井深 6660m，目的层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巴西改组；	实际完钻井深 6789m
	完井工程	试油设备安装调试，测试目的层含有储量及质量。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与环评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办公等通过区域现有供电系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工程	生产用水、生活用水采用水罐车就近拉运至井场	与环评一致

4.1.3 井场布置

钻井期井场主要修建钻井平台，井场占地面积为 15400m²，井场修建应急池 300m³，放喷池两个共 600m³，临时生活区等土建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

钻井期间井场平面布置见图 4-2。

4.1.4 井身结构

KeS241-J1 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 6660m，实际完钻井深 6789m，目的层为

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完钻层位为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

本项目采用直井井身结构，井身结构见图 4-3。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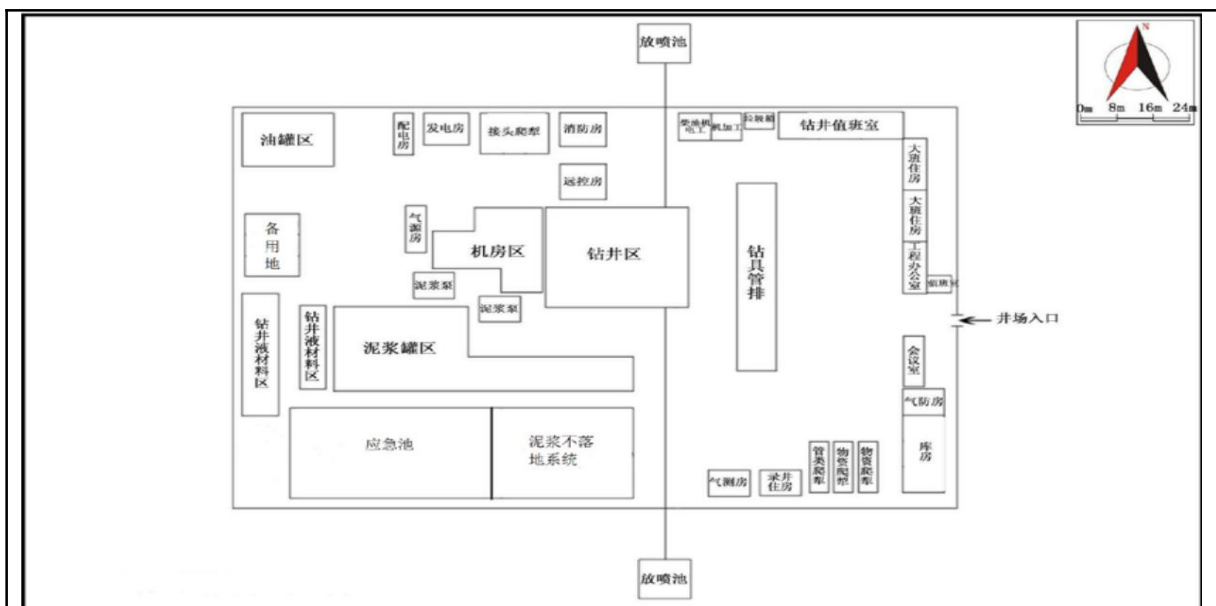


图 4-2 钻井期间井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KeS241-J1 井身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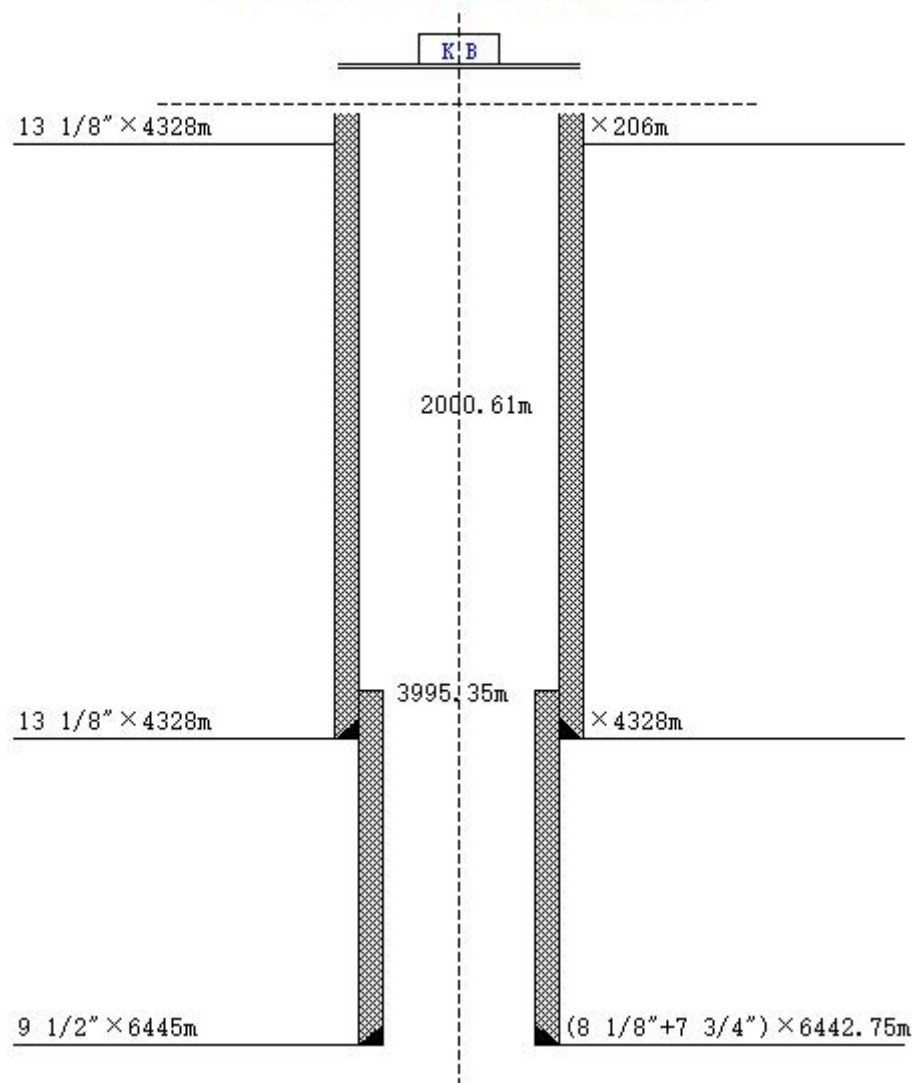


图 4-3 井身结构示意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工程建设规模、地点、工艺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涉及的变动主要为井深变动，其他变动为污染物治理方式及去向变动，非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8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72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井场	3600	/	3600	占地现状为荒漠区	井场占地 3600m ² (60m×60m)
放喷池	/	600	600		主、副两座放喷池 2×300m ²
应急池	/	300	300		应急池 300m ²
临时生活区	/	5710	5710		/
道路	/	5190	5190		新建井场道路 865m，宽 6m
合计	3600	11800	15400		/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本工程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根据山东正智土工合成材料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WT2019-069)，本项目采用的环保型防渗膜符合 GB/T17643-2011GH-2S 标准，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m 厚 C25 混凝土；本项目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结构基本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中总投资 18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实际总投资 1874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6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及生态治理等。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工程阶段	环保措施和设施	预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钻前工程	苫布	6	6
	应急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133	133
	放喷池，采用“混凝土+环保防渗膜”两层复合防渗结构	90	90
钻井工程	压裂废水专用储存罐	35	35
	放喷原油回收罐	50	50
	油罐区地面防渗硬化安装托盘	20	20
	消声器、减振基础减震垫片等	10	10
	垃圾箱，分类收集	8	8
	生活污水池，环保防渗膜防渗	40	40
完井后	油基泥浆钻井岩屑运至克深 207 油基固废处理站采用 LRET 工艺处理。	130	137
污染治理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60	60
合计		562	569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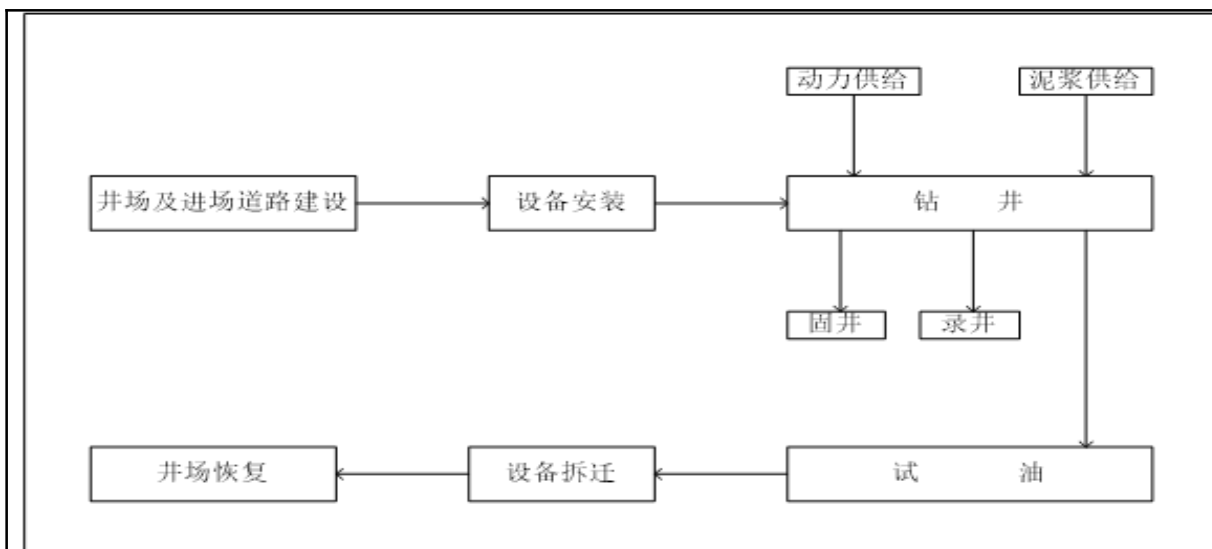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固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时间为 298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正常钻井作业时动力主要由柴油机和发电机提供，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固井是在已钻成的井筒内下入套管，然后在套管与井壁之间环空内注入水泥，将套管和地层固结在一起的工艺过程，可防止复杂情况，以保证安全继续钻进下一段井筒或保证顺利开采生产层中的油气资源。

（3）完井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测试后该井有油气资源，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测试放喷保证有效时间一般为 96h。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8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7200m²。

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241-J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1662m³，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未产生事故放喷。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废弃泥浆、岩屑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油基泥浆岩屑产

生量分别为 1263m³、1473.7m³。

（2）生活垃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理运送至轮台垃圾厂处置。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9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二、依托工程

1、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

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依托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处理站内主要建有 1 套撬装化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装置，包括配浆、反应系统、固液分离系统、水处理系统和配药系统，配套建有废弃物暂存池（30000m³）、配浆池、除油池、合格泥土堆场等内容。设计磺化泥浆废弃物处理规模 33 万 m³/a（1000m³/d）。目前该处理站已建成，可接收本工程产生的磺化泥浆废弃物。

2、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

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年处理 21000 吨废油（071-002-08、072-001-08），能满足本项目处理要求。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工程概况

KeS241-J1 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城东北约 19.1km，克深 241-1 井西 830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81° 57' 06.55"，北纬 41° 56' 37.27"。钻井深度为 6660m，井场面积为 15400m²(140m×110m)，将修建钻井平台、应急池 (300m³)放喷池（2 个，单个容积 300m³）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电机房、泥浆储备罐（约 11 个，5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等，设计钻井周期为 270 天，总投资 18733 万元。

（2）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①环境空气

本工程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监测期间评价区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限值，H₂S 1 小时平均浓度未超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浓度限值。

②声环境

项目周围区域空旷无工矿企业，区域背景噪声值较低，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3）总体评价结论

由以上的评价结论可知，本项目作为“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及开采”中的勘探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建设过程认真实施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切实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能达到可以接受水平。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本评价根据项目特点，提出以下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

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故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2018〕358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57'06.55"，北纬 41°56'37.27"。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KeS241-J1 井设计井深 6660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18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2020〕15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

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

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8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7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均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2020 年 06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 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KeS241-J1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已落实。

（2）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回填平整，并覆土压实，减少水土流失。已落实。

（3）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已落实。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大北 12-5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1662m³，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6.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

(1) 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放喷废气通过燃烧后进行排放，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项目放喷池内壁由混凝土砌成，外侧设有钢筋水泥墙及钢板。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 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有可能遇到异常高压气层地层，如果井内泥浆密度值过低，达不到井控平衡压力要求，就可能发生井喷，此时利用防喷器迅速封闭井口，若井口压力过高，则打开防喷管线阀门泄压，放喷的气体如含有天然气应立即点火。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这种施工噪声贯穿于整个施工过程，待所有钻井工程结束后影响将消失。

在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6.5 固体废弃物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油基泥浆、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 废弃泥浆

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

(2) 钻井岩屑

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钻井期间产生磺化水基泥浆岩屑共 1263m³，拉运至克拉苏环保处理站；产生油基泥浆共 1473.7m³，拉运至江汉环保站。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48.2m³，拉运至拜城县生活垃圾处理厂。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9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6.6 风险事故

在钻井和试油过程中，由于人为因素或自然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发生原油或含油污水的泄漏事故，甚至发生火灾、爆炸等，给环境带来严重的污染。

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1）在生产中采取有效预防措施，严格遵守钻井的安全规定，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

（2）井控操作实行持证上岗，各岗位的钻井人员有明确的分工，并且经过了井控专业培训。

（3）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

（4）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5）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6）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深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17-015 备案完成，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p>	<p>2021年6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241-J1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本项目监理介入该工程后，在对项目建设现状、设计及建设内容核查的基础上，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工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环境监理工程师积极与建设单位协调沟通，督促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p>	符合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p>	<p>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p>	符合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p>	<p>由于 KeS241-J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p>	符合
	<p>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p>	<p>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废油及废机油，生活垃圾。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置方式，磺化水基泥浆岩屑拉运至克拉苏环保站进行处置；磺化油基泥浆岩屑拉运至中石化江汉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拜城环保分公司无害化处理；钻井及完井作业过程中带</p>	符合

	<p>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罐作业；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其他环保要求	<p>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2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p>	<p>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深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17-015 备案完成，备案号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p>	符合
	<p>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p>	<p>本项目基本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严格落实了施工期间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该项目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241-J1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p>	符合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对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项目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土壤，监测期间该井井口设施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监测布点：KeS241-J1 井场周界外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KeS241-J1 井场周界外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表 8-2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1 日	1-1-1	15:04-16:04	2.5	北
		1-1-2	16:12-17:12	2.4	北
		1-1-3	17:20-18:20	2.4	北
	2021 年 7 月 12 日	1-2-1	15:10-16:10	2.6	北
		1-2-2	16:17-17:17	2.5	北
		1-2-3	17:26-18:26	2.5	北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1 日	2-1-1	15:08-16:08	2.6	北
		2-1-2	16:17-17:17	2.6	北
		2-1-3	17:26-18:26	2.5	北
	2021 年 7 月 12 日	2-2-1	15:14-16:14	2.4	北
		2-2-2	16:22-17:22	2.4	北
		2-2-3	17:31-18:31	2.6	北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2021 年 7 月 11 日	3-1-1	15:12-16:12	2.5	北
		3-1-2	16:21-17:21	2.6	北
		3-1-3	17:32-18:32	2.5	北
	2021 年 7 月 12 日	3-2-1	15:18-16:18	2.6	北
		3-2-2	16:27-17:27	2.6	北
		3-2-3	17:36-18:36	2.5	北
4#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2021 年 7 月 11 日	4-1-1	15:16-16:16	2.4	北
		4-1-2	16:27-17:27	2.6	北
		4-1-3	17:36-18:36	2.6	北
	2021 年 7 月 12 日	4-2-1	15:24-16:24	2.4	北
		4-2-2	16:32-17:32	2.4	北
		4-2-3	17:41-18:41	2.4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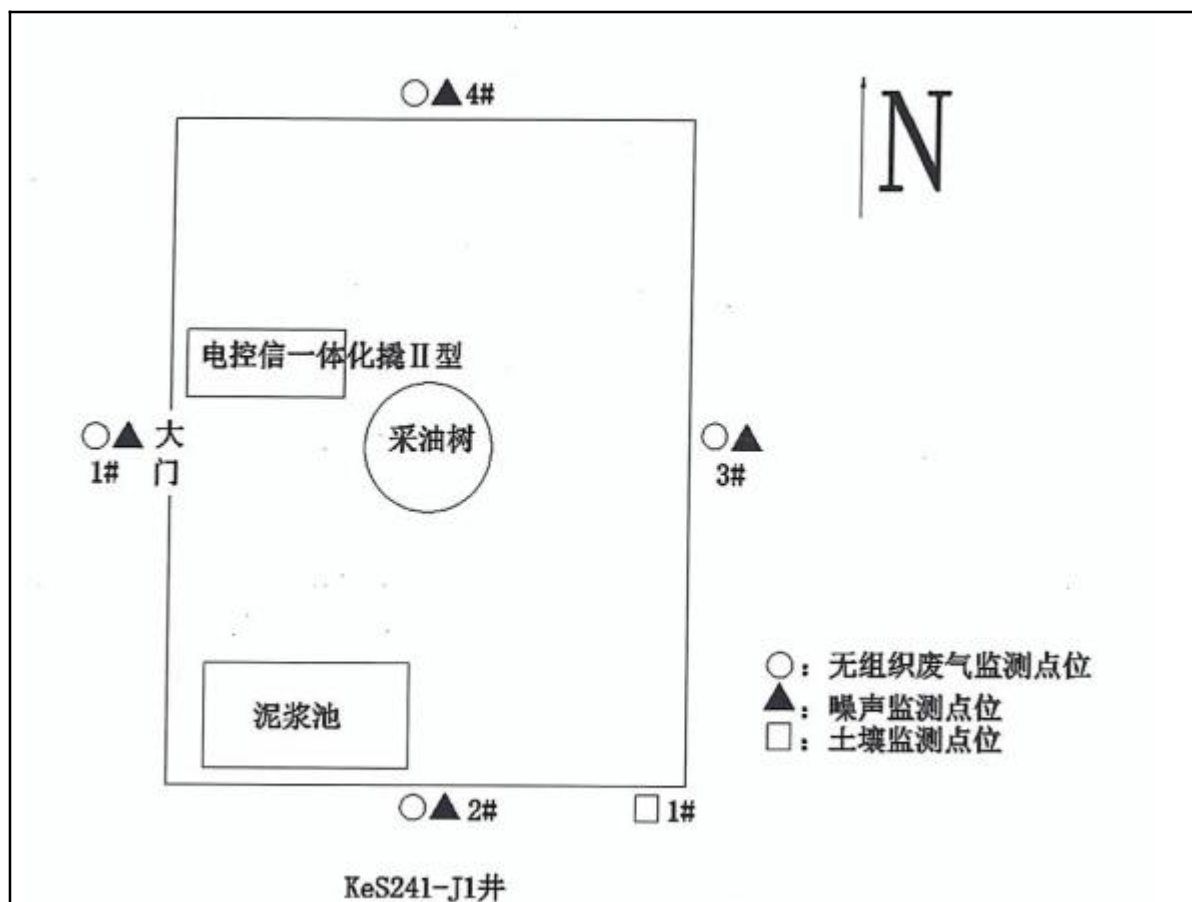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07 月 11 日	2021 年 07 月 12 日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07	1.74
	第二次	2.09	1.81
	第三次	2.03	1.81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第一次	2.10	1.89
	第二次	2.15	1.81
	第三次	2.28	1.92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第一次	2.53	1.88
	第二次	2.45	1.97
	第三次	2.51	2.05
4# 北侧厂界外 4 米	第一次	2.44	2.11
	第二次	2.51	1.98

处	第三次	2.62	1.99
最大值		2.62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6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dB(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1 年 7 月 11 日-12 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38	37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6	35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36	35	/
标准值		65	55	65	5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KeS241-J1 井井场内；

执行标准：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4500mg/kg。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KeS241-J1 井井场内	一天、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mg/kg

表 8-7 土壤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KeS241-J1 井井场		采样深度	0-20cm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满足
1	pH（无量纲）	8.49	/	满足
2	石油烃 C10-C40（mg/kg）	281	4500	满足

监测结果：KeS241-J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₁₀-C₄₀）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监测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监督机构</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项目所在地环保局</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监督机构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 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项目所在地环保局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54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3600m²；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等，面积为 11800m²，井场道路 2.5km，宽 6m，占地 72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020 年 06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拜城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

根据 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KeS241-J1 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过程中各类池体开挖及平整井场造成的地面扰动。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如下：

（1）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已落实。

（2）施工结束后对现场进行回填平整，并覆土压实，减少水土流失。已落实。

（3）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已落实。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KeS241-J1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该井因油气显示不好，试油废水未产生。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经井场“泥浆不落地系统”产生，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生活污水由防渗生活污水池收集，产生量约为 1662m³，定期清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

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

（1）废弃泥浆、岩屑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磺化水基泥浆岩屑、磺化油基泥浆岩屑产生量分别为 1263m³、1473.7m³。

（2）生活垃圾

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定期清理运送至轮台垃圾厂处置。

（5）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柴油机、发电机、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97t，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磺化泥浆、岩屑处理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中的要求按指定用途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了有效、合理的处理方式。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KeS241-J1 井井场土壤石油烃（C10-C40）监测值满足《土壤

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38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点，塔里木油田公司制定并颁布了《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深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由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以 652923-2017-015 备案完成，备案号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10.4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6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KeS241-J1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本项目监理介入该工程后，在对项目建设现状、设计及建设内容核查的基础上，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监理、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等工作。对项目存在的问题，环境监理工程师积极与建设单位协调沟通，督促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10.5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396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
- （2）进一步完善井场恢复。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对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0〕396 号）；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岩屑转移联单；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及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地处克拉苏气田范围内，位于拜城县东北方向 41.6k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1° 56' 37.27"， 东经 81° 57' 06.5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0）3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2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3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2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873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9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1 年 0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 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1年6月25日

KZ108H 井钻井工程

Kes8-15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2-8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03H 井钻井工程

果勒 3 井钻井工程

ManS1-H1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701X 井钻井工程

Kes9-3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3 井钻井工程

BZ3-K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202 井钻井工程

FY303-H1 井钻井工程

满深 2 井钻井工程

哈得 302H 井钻井工程

Kes241-1J 井钻井工程

BZ3-2X 井钻井工程

DB11-H2 井钻井工程

BZ3-K1 井钻井工程

HD25-H14 井钻井工程

大北 1401 井集输工程

ZG16-H5 井集输工程

附件二、《关于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0〕396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0〕396号

关于对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行政区划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克深油田区块内，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81° 57′ 06.55"，北纬 41° 56′ 37.27"。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主体工程（井场建设、钻井等）、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工程等）、环保工程（应急池、放喷池、污水暂存池及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等），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工程（泥浆储备罐、油罐等）。KeS241-J1 井设计井深 6660m，目的层位白垩系巴什基奇克组，井场占地面积 15400m²。钻井性质为勘探井。项目总投资为 187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拜城县环保局初审意见（拜环建〔2020〕158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管。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道路，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尽可能采用电能，柴油作为备用；严禁车辆随意行驶，优化运输路线，做好道路扬尘、噪声等污染的消减措施，将各项污染造成的影响水平降到最低；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施工废水和废渣。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对发电机、泥浆泵等设施隔震垫、弹性垫料和消声器等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厂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来源为钻井废水、压裂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期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压裂废水暂存于酸液罐内，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理；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均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暂存，完井后拉运至克拉苏

气田大北区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本项目钻井期间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达到泥浆和岩屑分离，泥浆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外排。聚合物泥浆岩屑进行处理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的相关要求，达标固废用于铺筑井场、道路等，对达标净化水用于单井回注；磺化泥浆钻井岩屑采用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拉运至克拉苏钻试修环保站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拜城县垃圾填埋场处置。含油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环保治理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单井试转采需单独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及 H₂S 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与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

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向地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拜城县环保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拜城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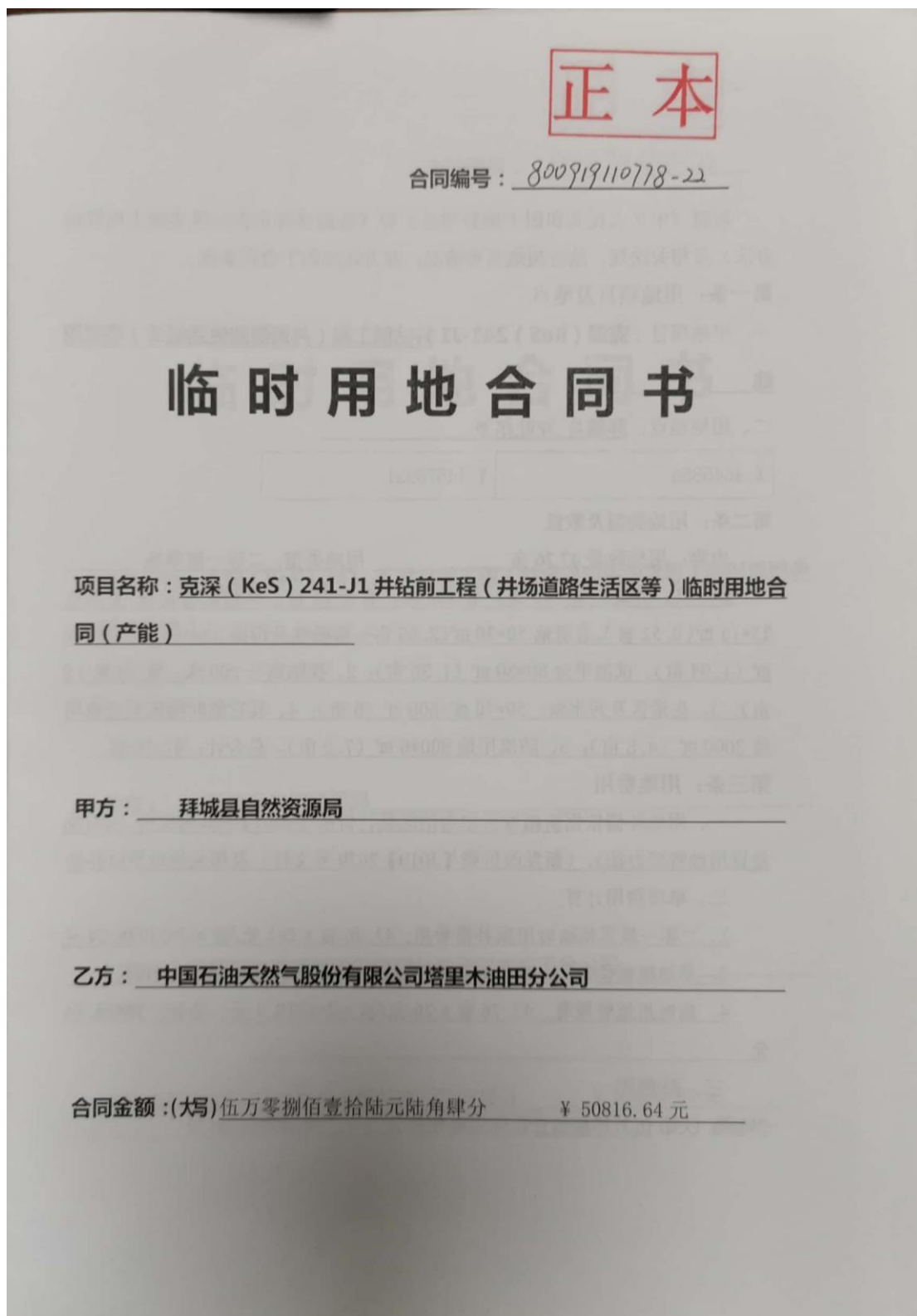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拜城县环保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4-

附件三、工程征地协议



本五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
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克深（KeS）241-J1 井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生活区等）临时用
地

二、用地地点：拜城县 亚吐尔乡

X:4645856	Y:14578921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 47.76 亩 用地类型：二等一级草地

其中：1、井场：长 140 米，宽 100 米，合计 21 亩。井场配套设施：应急池
23*15 m²（0.52 亩）、岩屑池 50*30 m²（2.25 亩）、放喷池及道路 23*15*2 m²+100*6
m²（1.94 亩）、试油平台 30*30 m²（1.35 亩）；2、探临路长 200 米，宽 10 米（3
亩）；3、生活区及污水池：50*70 m²+500 m²（6 亩）；4、其它临时碾压及应急用
地 3000 m²（4.5 亩）；5、防洪用地 800*6 m²（7.2 亩）。总合计：47.76 亩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 号文件，《石油
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 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

1、二等一级草地临时用地补偿费用：47.76 亩 × 262 元/亩 × 2=25026.24 元

3、草地植被恢复费一次性赔偿费用：47.76 亩 × 500 元/亩=23880 元。

4、临时用地管理费：47.76 亩 × 20 元/亩 × 2=1910.4 元。合计：50816.64

元

三、总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伍万零捌佰壹拾陆元陆角肆分 ¥ 50816.64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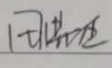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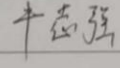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生效之日起，合同期限 2 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甲 方	
单位名称	拜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拜城县农林大厦三楼
电 话	0997-8693150
邮政编号	8423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拜城县支行营业部
帐 号	422201040001228
年 月 日	



签章：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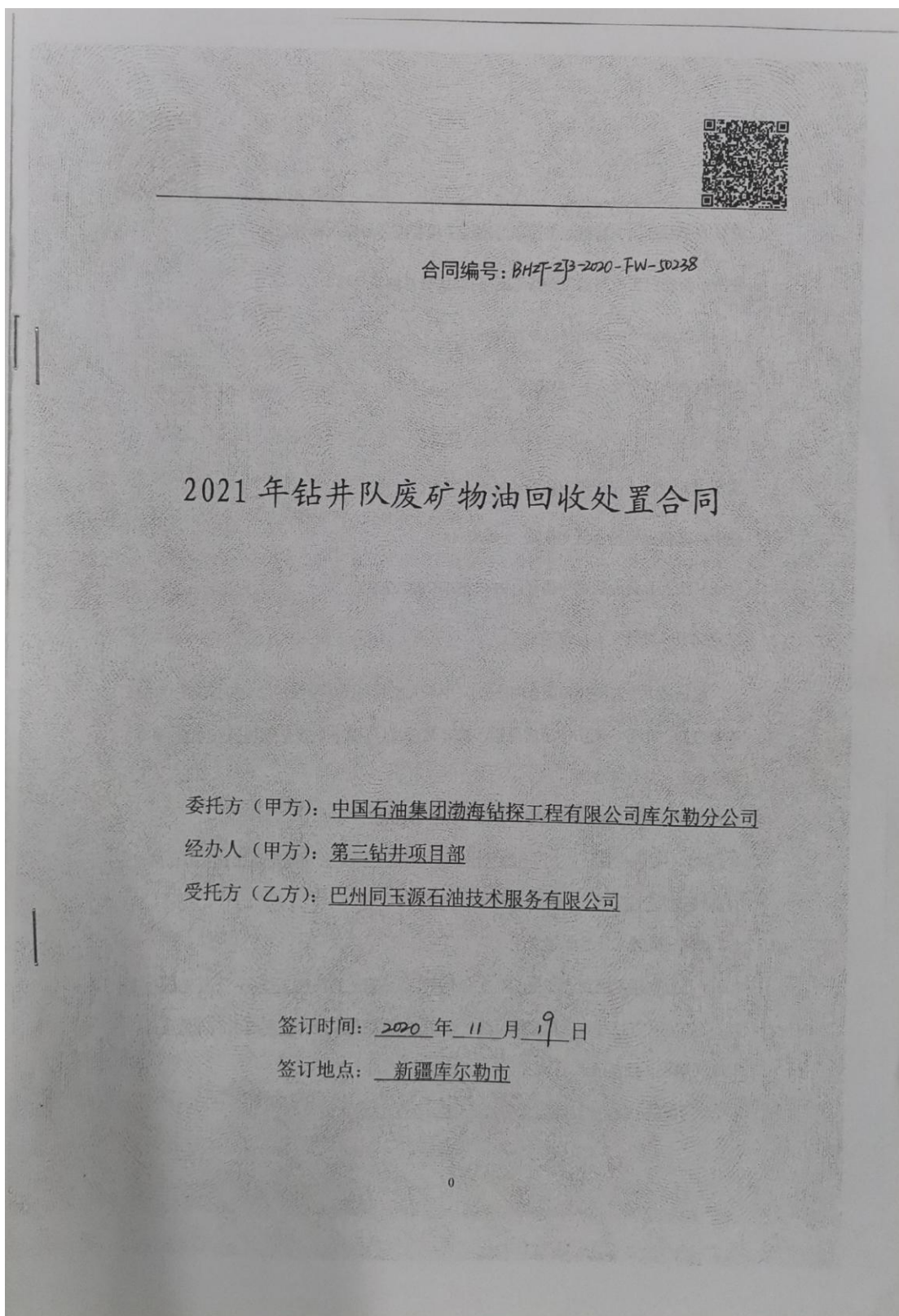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代 表	 执行代表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 78 号信箱
电 话	2171950
邮政编号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帐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年 月 日	



签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 6月 28日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工商营业注册号: 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 巴州同玉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52822679273709D

法定代表(负责)人: 张同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钻井队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危险废弃物拉运、处置内容、标准和工作界面划分

1.1 拉运、处置内容: 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第三钻井项目部钻井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拉运、处置;

1.2 拉运、处置工作界面划分:

1.2.1 乙方安排车辆到达井场,甲方负责装车后将废矿物油移交乙方,工作完成。

1.2.2 乙方负责拉运与处置过程控制,拉运与处置过程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2. 合同期限、处置地点

2.1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东路塔指5区兴塔路64号楼

住 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文化路文体局-1#

企业主要负责人

企业主要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7726821916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附件六、生活废水运输处置服务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BHZT-ZJ3-2019-YS-282

2019 年运输服务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 办 单 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承运人（乙方）：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0



2019 年运输服务合同

托运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经办单位：第三钻井项目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77TMD87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云飞

承运人（乙方）：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68955051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红伟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卡车载重>20 吨卡车、吊车、生活污水罐车等运输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2、托运货物名称、规格、数量

以甲方运单具体要求为准

3、服务内容、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服务内容：卡车、吊车、生活污水拉运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3.2 车辆服务价格明细表：

序号	项目	单价(不含增值税)	备注
1	载重>20 吨卡车	0.34 元/吨公里	运距≤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费，60 公里<运距≤120 公里按 120 公里计费，超过 120 公里按实际公里计费，（平板车和≤20 吨卡车工作量极少，执行 0.34 元/吨公里 x1.2=0.41 元/吨公里结算）。
2	吊车	5.4 元/吨小时	调遣往返距离每 20 公里折合 1 小时计费。
3	生活污水罐车	0.36 元/吨公里	①按实际运水吨位计费，不足 60 公里按 60 公里计费，超出 60 公里按实际公里计费，空驶不计费；②生活废水处置费：40 元/方，如遇污水回收单位价格调整则执行调整后价格，生活废水运至专业废水处理站（经地方政府批准的）处理。

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输增值税税率 9%，吊车吊装增值税税率 6%，若遇到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3 结算和付款方式

凭实际工作量确认单，每季度结算一次，经双方同意，办理付款手续。

3.4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 号：107607429169

3.5 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包装要求

4.1 包装标准：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4.2 费用承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而定。

5、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货物起运地和到达地：以甲方实际路单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

7、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7.1 质量要求：按路单规定时间路线运输，货物数量齐全、无损坏。

7.2 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双方签订的《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执行。

8、货物装卸责任、方法

由双方协作进行装卸，因装卸发生货物损坏的，由责任方承担损失，货物装卸采取吊车装卸或其他方式。

9、领取货物及验收

9.1 领取货物：乙方自提，提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提货时间为甲方指定时间。

9.2 验收：

9.2.1 验收时间：乙方应在货物后立即通知甲方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约定的，应在货到后 2 日内由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如未在该期限内通知，应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

9.2.2 验收标准：按甲方具体要求

9.2.3 验收地点：按路单要求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74 号神州汽车城内大港钻井项目部

邮编：841000

联系人：孙宝军

联系电话：0996-2160038

乙方：巴州鼎昌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鑫源小区 5 楼 7 单元 102 室

邮编：841000

联系人：闫军

联系电话/传真：13999025676

16、其他约定

本合同正本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agent, '闫军', with a red square seal reading '伟松印红'.

2019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七、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 2019-1Y-001

2019-2021 年度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文硕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

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渤海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

住所：库尔勒市塔指东路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00929471020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云飞

受托方（乙方）：新疆文硕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哈尔巴克乡阔什吐格曼村 2 组 97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652822MAEFYP5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艳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钻井井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方式

甲方按照“业主”要求，进行垃圾收集；乙方组织车辆，完成钻井队井场及生活区日常垃圾（生产及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3. 服务期限、地点、进度、质量要求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止。

3.2 服务地点：《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指定的井场。

3.3 施工进度要求：双方提前 5 日沟通，完成 2 条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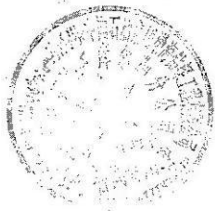
3.4 质量要求：

甲方现场垃圾不得落地，污染环境。乙方将现场的生产生活垃圾全部清出，拉运至专业垃圾场进行集中处理。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两份。

甲方

甲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指

东路塔指 5 区兴塔路 64 号楼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0996-2160038

2019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住 所: 新疆巴州轮台县哈尔巴
克乡阔

什吐格曼村 2 组 97 号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艳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79825966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八、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70033 D</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姚雪松</u>	电话	<u>19996727658</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垃圾</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6T</u>
装车人	<u>姚雪松</u>	运达地	<u>轮台垃圾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联</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 </u>
运输起点	<u>KeS241-J1</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 </u>
车型	<u>大货</u>		
运输人签字：	<u>李满峰</u>		
第三部分：垃圾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u>轮台垃圾站</u>	环保站 接受单位	<u> </u> (公章) 数量 <u>2.6T</u>
接受人	<u>张明</u>	电话	<u>1817</u> 接受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22</u> 日
派车调度： <u> </u>			
结算依据及金额： <u> </u>			
结算人： <u> </u>		主管领导： <u> </u>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生产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垃圾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760216</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姚源兴</u>	电话	<u>1999677765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垃圾</u>	形态	<u>15T</u> 数量 <u>3T</u>
装车人	<u>姚源兴</u>	运达地	<u>和硕县</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7</u> 月 <u>7</u> 日
第二部分：垃圾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和硕县</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7</u> 日 车牌号有 
运输起点	<u>KeS241-J1</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和硕</u>
车型	<u>大货</u>		
运输人签字：	<u>李送峰</u>		
第三部分：垃圾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环保站 接受单位	<u>和硕县</u>	(公章)	数量 <u>3T</u>
接受人	<u>李送峰</u>	电话	<u>111</u> 接受日期 <u>2020</u> 年 <u>7</u> 月 <u>7</u> 日
派车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结算人：		主管领导：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附件九、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20235PA</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王干弟</u>	电话	<u>1776260917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403</u>
装车人	<u>王瑞山</u>	运达地	<u>库车</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12</u> 月 <u> </u> 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阜昌</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 </u> 日 车牌号 <u>新A11J3216</u>
运输起点	<u>Ke</u>	经由地	运输终点 <u>库车</u>
运输人签字	_____		
第三部分：废水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u>库车泓源水处理</u>	(公章)	数量及单位 <u>4.03</u>
接受人	<u>阿布利孜</u>	电话	接受日期 <u>2020</u> 年 <u>12</u> 月 <u> </u> 日

派车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结算人： 主管领导：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生活废水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废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KeS241-J1 产生单位：塔里木油田钻井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王学军 电话：17767677777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形态：液 数量：40万

装车人：王书山 运达地：库车 转移时间：2021年2月8日

第二部分：废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巴州鑫昌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2021年2月8日 车牌号：新M16187

运输起点：塔里木油田 经由地：库车 运输终点：库车

运输人签字：王书山

第三部分：废水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库车 (公章) 数量及单位：40万

接受人：阿布力 电话：98889970 接受日期：2021年2月8日

第二联
产生单位留存

派车调度：

结算依据及金额：



结算人：

主管领导：

附件十、磺化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24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7603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u> 电话 <u>17717171300</u>	
废弃物名称 <u>磺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1方</u>	
发运人 <u>李文</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川庆送装</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车牌号 <u>新D571F4</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运输起点 <u>KeS241-J1</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王永平</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第四联 接收单位
现场负责人 <u>罗斌</u> 电话 <u>1503926955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玛依</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_____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方</u> 接收人 <u>靳金山</u>	
电话 <u>135054620</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4</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609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7003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文</u>	电话 <u>17767679300</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方</u>
发运人 <u>李文</u>	运达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年8月9日</u>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川东运总</u>	运输日期 <u>2020年8月9日</u> 车牌号 <u>新M63765</u>
运输起点 <u>KeS241-J1</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豆国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斌</u>	电话 <u>1503936955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瑞</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 </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方</u>	接收人 <u>靳宝山</u>
电话 <u>15386986076</u>	接收日期 <u>2020年8月9日</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149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塔深241-J1</u>	产生单位 <u>70031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姚雪玲</u>	电 话 <u>18891727658</u>
废弃物名称 <u>矿化岩屑</u>	形 态 <u>固态</u> 数 量 <u>111m³</u>
发 运 人 <u>姚雪玲</u>	运 达 地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0</u> 年 <u>9</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川庆运总</u>	运输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M63765</u>
运输起点 <u>塔深241-J1</u>	经 由 地 <u> </u>
运输终点 <u>克拉玛依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董国强</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斌</u>	电 话 <u>1503936955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克拉玛依</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 </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11m³</u>	接 收 人 <u> </u>
电 话 <u>1518691627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9</u> 月 <u>4</u> 日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

附件十一：油基岩屑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TZ20-000674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KeS241-J1</u> 产生单位 <u>7003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姚雷</u> 电话 <u>19996727658</u>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u> 数量 <u>7m³</u>	
发运人 <u>姚雷</u> 运达地 <u>江汉环保</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5</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里木</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5</u> 日 车牌号 <u>新1M6679</u>	
运输起点 <u>KeS241-J1</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江汉环保</u> 运输人签字 <u>姚雷</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新疆库车</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黄海涛</u> 电话 <u>15001572513</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u>江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78吨</u>	
接收人 <u>胡伟</u> 电话 <u>19996727149</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5</u>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0490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KeS241-J1井 产生单位 70035队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加姆雷特 电话 19996727658
 废弃物名称 油基岩屑 形态 圆 数量 5m³
 发运人 加姆雷特 运达地 12102219111 转移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121022 运输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车牌号 87N5985
 运输起点 KeS241-J1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Marzipan 运输人签字 陈兵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产建群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罗磊 电话 15039369552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江汉 环保站 接收单位 ——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4.84吨
 接收人 古月玮 电话 19996727149 接收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2100006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克深241-J1</u> 产生单位 <u>70055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永岩</u> 电话 <u>19996727488</u>	70033钻井队
废弃物名称 <u>油基岩屑</u> 形态 <u>固废</u> 数量 <u>1m³</u>	
发运人 <u>刘永岩</u> 运达地 <u>汉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1</u> 月 <u>16</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塔运司</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6</u> 日 车牌号 <u>XM51730</u>	
运输起点 <u>Ke241-J1</u> 经由地 <u> </u> 运输终点 <u>21222队</u> 运输人签字 <u>杨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产建库</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罗红</u> 电话 <u>15039369550</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汉</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8m³</u>	
接收人 <u>郭伟</u> 电话 <u>19996727488</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1</u> 月 <u>16</u>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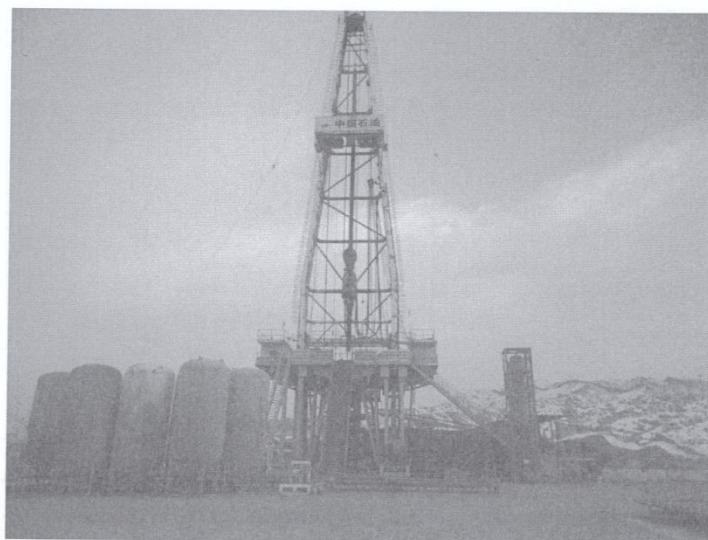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十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深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2017年7月18日</p> 		
备案编号	652923-2017-015		
报送单位	塔里木油田公司库车油气开发部克深作业区		
受理部门负责人	荣江涛	经办人	帕孜丽亚

附件十三、监理报告；

KeS241-J1 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项目名称：KeS241-J1 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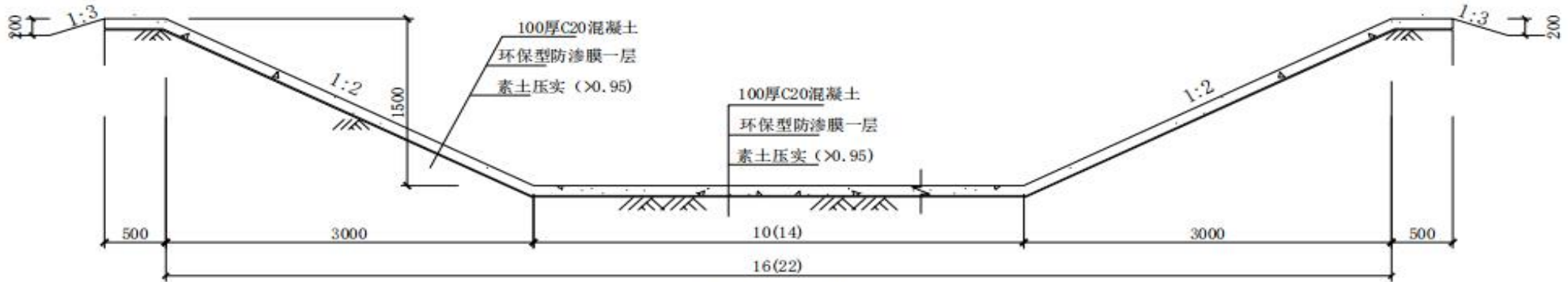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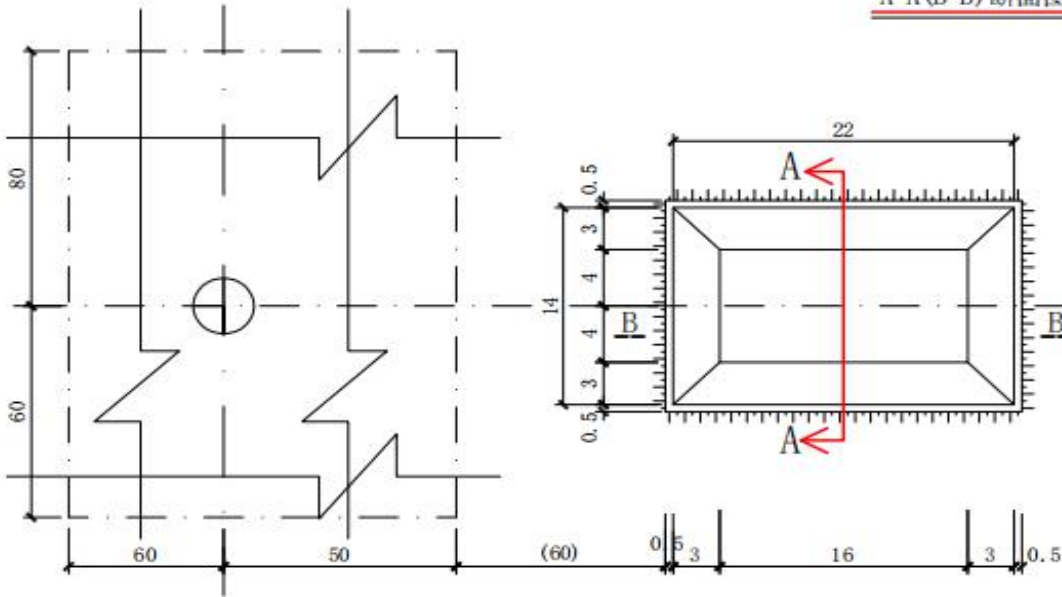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附件十四、隐蔽工程及环保防渗膜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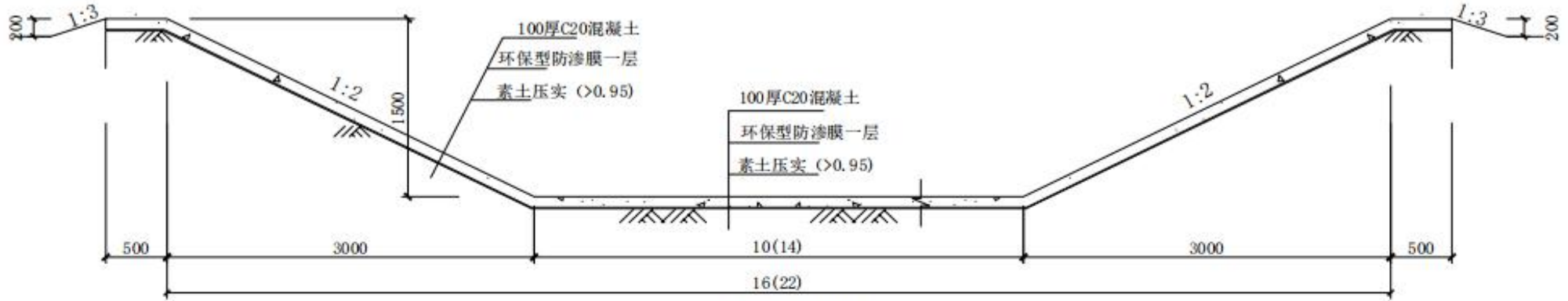


A-A (B-B) 断面图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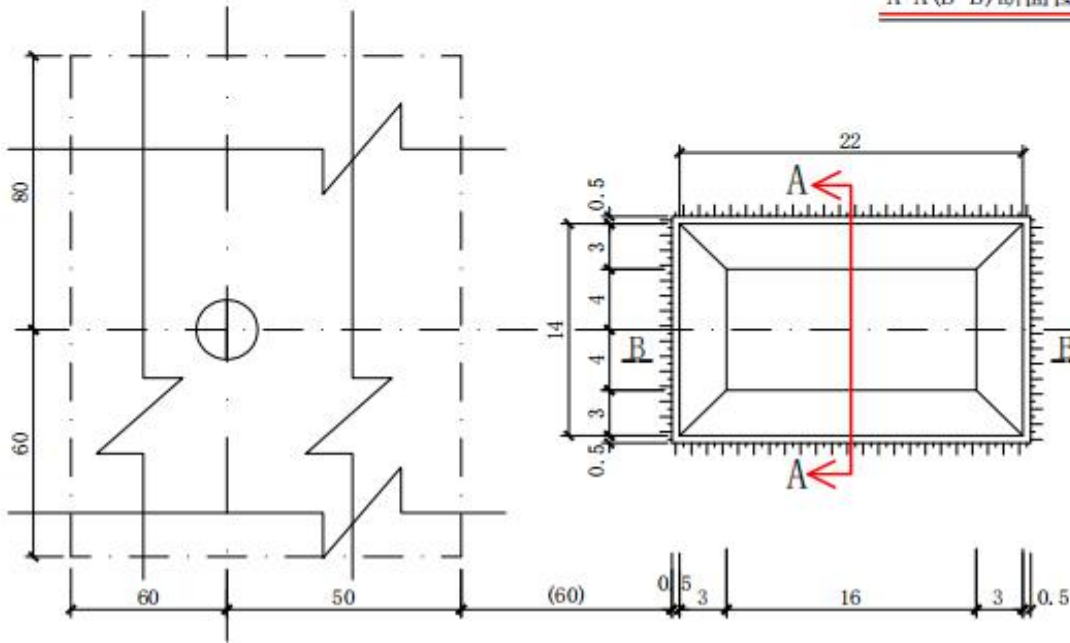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A-A (B-B) 断面图 1:50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贴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8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3 页 共 8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采样地点	KeS241-J1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4-1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2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黄棕	/
1	pH (无量纲)	8.49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281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KeS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4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241-J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1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3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1-1	15:04-16:04	2.07	/
	1-1-2	16:12-17:12	2.09	/
	1-1-3	17:20-18:20	2.03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1-1	15:08-16:08	2.10	/
	2-1-2	16:17-17:17	2.15	/
	2-1-3	17:26-18:26	2.28	/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1-1	15:12-16:12	2.53	/
	3-1-2	16:21-17:21	2.45	/
	3-1-3	17:32-18:32	2.51	/
4#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4-1-1	15:16-16:16	2.44	/
	4-1-2	16:27-17:27	2.51	/
	4-1-3	17:36-18:36	2.62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KeS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5 页 共 8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采样地点		KeS241-J1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1 年 7 月 12 日	分析时间	2021 年 7 月 14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西侧厂界外 3 米处	1-2-1	15:10-16:10	1.74	/
	1-2-2	16:17-17:17	1.81	/
	1-2-3	17:26-18:26	1.81	/
2# 南侧厂界外 4 米处	2-2-1	15:14-16:14	1.89	/
	2-2-2	16:22-17:22	1.81	/
	2-2-3	17:31-18:31	1.92	/
3# 东侧厂界外 3 米处	3-2-1	15:18-16:18	1.88	/
	3-2-2	16:27-17:27	1.97	/
	3-2-3	17:36-18:36	2.05	/
4# 北侧厂界外 4 米处	4-2-1	15:24-16:24	2.11	/
	4-2-2	16:32-17:32	1.98	/
	4-2-3	17:41-18:41	1.99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KeS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1-12 日		
监测仪器 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7 页 共 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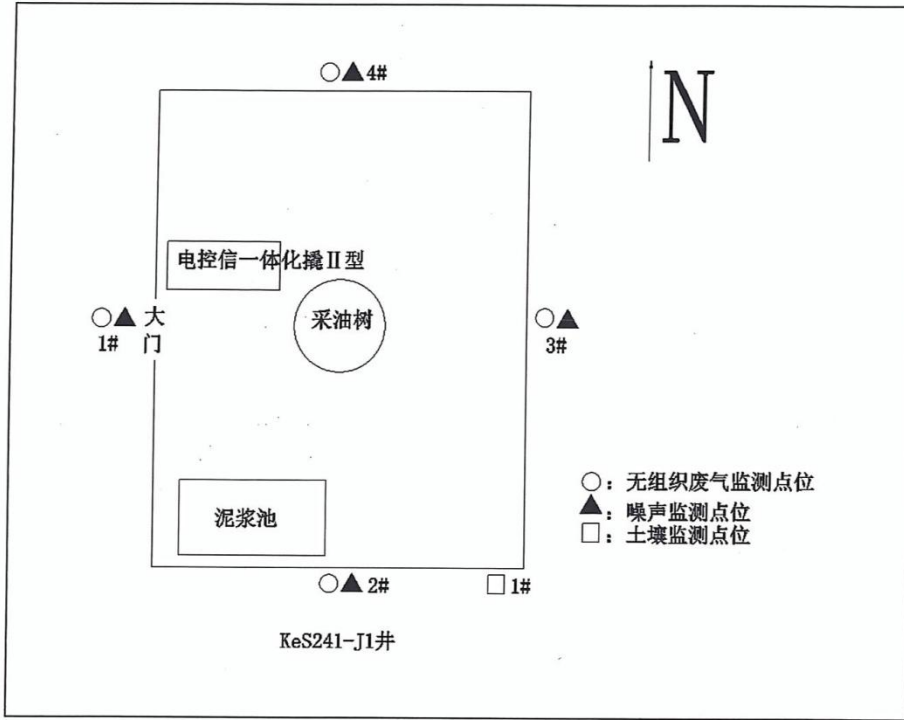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12-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4	仪器编号	108511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采油树昼、夜间正常运行。				
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38	37	/	/
3#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6	35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KeS241-J1 井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

第 8 页 共 8 页

附图: 土壤、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pH	《土壤检测 第2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费丹枫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闫倩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编制: 张庆勇

审核: 李华

签发: 司马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1

项 目 名 称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KeS241-J1 井 (勘探井) 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SQQ20030Y29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西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11日	1-1-1	15:04-16:04	/	/	2.5	北
		1-1-2	16:12-17:12	/	/	2.4	北
		1-1-3	17:20-18:20	/	/	2.4	北
	2021年 7月12日	1-2-1	15:10-16:10	/	/	2.6	北
		1-2-2	16:17-17:17	/	/	2.5	北
		1-2-3	17:26-18:26	/	/	2.5	北
2# 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11日	2-1-1	15:08-16:08	/	/	2.6	北
		2-1-2	16:17-17:17	/	/	2.6	北
		2-1-3	17:26-18:26	/	/	2.5	北
	2021年 7月12日	2-2-1	15:14-16:14	/	/	2.4	北
		2-2-2	16:22-17:22	/	/	2.4	北
		2-2-3	17:31-18:31	/	/	2.6	北
3# 东侧厂界外 3米处	2021年 7月11日	3-1-1	15:12-16:12	/	/	2.5	北
		3-1-2	16:21-17:21	/	/	2.6	北
		3-1-3	17:32-18:32	/	/	2.5	北
	2021年 7月12日	3-2-1	15:18-16:18	/	/	2.6	北
		3-2-2	16:27-17:27	/	/	2.6	北
		3-2-3	17:36-18:36	/	/	2.5	北
4# 北侧厂界外 4米处	2021年 7月11日	4-1-1	15:16-16:16	/	/	2.4	北
		4-1-2	16:27-17:27	/	/	2.6	北
		4-1-3	17:36-18:36	/	/	2.6	北
	2021年 7月12日	4-2-1	15:24-16:24	/	/	2.4	北
		4-2-2	16:32-17:32	/	/	2.4	北
		4-2-3	17:41-18:41	/	/	2.4	北